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有關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7分(「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全部以現金、全部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董事會謹此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每名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港幣3.10元(「平均收市價」)，即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每名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代息股份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7分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text{港幣3.10元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每名合資格股東的選擇而向其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有關選擇而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按於截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23,840,000股）計算，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267,668,800港元。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86,344,7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2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有關的選舉表格（「**選舉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簽妥並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預期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及中期股息現金部份（倘適用）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